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财法函〔2022〕6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采用网络版方式进行编报。对于确实不适宜通过网络版报送的单位，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再下载单机版软件编报，否则财政部门可以拒收单机版编报的内控报告。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通过 IE、Firefox（火狐）、360 极速模式等浏览器登录“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https://czbb.czt.gd.gov.cn:9797/>）开展编报工作。

填报单位登录账号为：“9 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码第 9 到 17 位）”+“@NKBG”；如单位有汇总节点（只要有下属

单位就应进行汇总), 汇总单位账号为“9 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码第 9 到 17 位)”+7+ “@NKBG”。所有账号首次登录的密码均为 GDNKBG@2021(首次登录后均需修改密码后才能使用)。如账号不能顺利登录, 可加入 QQ 群 829359397 进行处理, 入群后请及时修改群备注名称。

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逐级汇总、单向报送”的方式, 各县(市、区) 分级组织实施并自下而上逐级汇总, 非垂直管理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 省级垂直管理部门由省直部门汇总本系统情况统一报送。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向中央有关部门报送, 无需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

市直各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中编制并上报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业务主管部门需对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进行审核汇总上报。请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中上传(汇总) 内控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封面扫描件。内控报告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章, 并加盖公章。

各县(市、区) 财政局于 6 月 20 日前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中完成对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不含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垂直管理部门) 的审核和汇总工作, 并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中上传汇总内控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封面扫描件。内控报告应由财政局主要负责人签章, 并加盖公章。

三、各单位应当重视内控报告的安全保密工作, 严格遵守

保密规定。各单位应加强内控报告核查工作，并在内控报告中填报审核情况。未经审核的内控报告不得汇总上报。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应对本级及所属单位的内控报告进行审核，并抽取不少于 5% 的所属单位对内控编报质量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内控报告材料的规范性、上下年数据变动合理性、业务数据的准确性、数值型指标的合理性等内容，不断提高内控报告质量。审核检查过程中要加强内控报告与部门预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

各地各单位应当总结内控报告应用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积极报送典型案例。同时，针对内控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对照检查，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

省财政厅将对各地市 2021 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进行总结通报。市财政局将采取线上审核和抽查方式对市直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开展核查，重点关注内控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并参照省做法对各县（市、区）、市直单位编报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具体情况将另行通知。

四、为做好沟通衔接，各市直单位（一级预算单位）请于 5 月 30 日前，将《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市直部门联络人名单》（附件 2）报送市财政局，电子版发至法规税政和会计管理科 OA 邮箱（林超）或电子邮箱 jieyangkjk@163.com。鉴于附件资料《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

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内容及页数较多，相关文件及联络人名单表格请登录邮箱 jy8239102@163.com 下载，密码：8239102。

培训视频、编报和审核指引、常见问题解答等可登录“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后在“下载中心”下载，或在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通知公告查阅。

- 附件：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2.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市直部门联络人名单



（联系人：林超、黄燕彬 电话：8239102 传真：8250380）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做好 2021 年度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 号）和《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9 号，附件 1）的有关要求，现就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协调，扎实做好 2021 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逐级汇总、单向报送”的方式，各地区分级组织实施并自下而上逐级汇总，非垂直管理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省级垂直管理部门由省直部门汇总本

系统情况统一报送。法院、检察院系统请报送至省法院、省检察院，由省法院、省检察院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向中央有关部门报送，无需向各地区财政部门报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扎实推进内控报告的编制、汇总、审核、报送、分析、应用等各项工作。

（二）加大核查力度，提高内控报告编报质量。各单位应当加强内控报告核查工作，并在内控报告中填报审核情况。未经审核的内控报告不得汇总上报。各地区、各部门应对本级及所属单位的内控报告进行审核，并抽取不少于 5% 的所属单位（计算不足 1 家的按 1 家计），对内控报告编报质量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内控报告材料的规范性、上下年数据变动合理性、业务数据的准确性、数值型指标的合理性等内容，不断提高内控报告质量。审核检查过程中要加强内控报告与部门预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同口径数据的协调一致性。

（三）创新分析应用，提升内部控制工作成效。一是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总结内控报告应用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积极报送典型案例，深入挖掘内控报告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应用价值，提升内部控制工作

成效。二是各单位应当针对内控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对照检查，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

二、编报方式

（一）网站地址及登录账号。广东省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采用网络版方式进行编报。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省直各单位通过外网使用 IE、Firefox（火狐）、360 极速模式等主流浏览器登录“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https://czbb.czt.gd.gov.cn:9797/>），开展编报工作。

填报单位登录账号为：“9 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码取 9 到 17 位）”+“@NKBG”；如单位有汇总节点（只要有下属单位就应进行汇总），汇总单位账号为“9 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码取 9 到 17 位）”+7+“@NKBG”。所有账号首次登录的密码均为 GDNKBC@2021（首次登录后均需修改密码后方能使用）。如账号不能顺利登录，可申请加入 QQ 群 829359397 进行处理，入群后请及时修改群备注名称。

（二）保密安全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重视内控报告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报告内容是否涉及敏感信息或涉密信息，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通过网络方式报送的内控报告，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涉及的敏感信息，应当通过单机版软件填报，并通

过光盘等介质离线报送；严禁报送涉密信息。

（三）其他要求。确实不适宜通过网络版报送的单位，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再下载单机版软件编报，否则财政部门可以拒收单机版编报的内控报告。

三、编报时间安排

（一）省直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实际情况，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编制本单位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各省直部门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本部门所属单位内控报告的审核汇总，并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中上传汇总内控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内控报告应当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当做好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组织工作，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及同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含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垂直管理部门）内控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中上传汇总内控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内控报告应当由财政局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事项

（一）内控报告编报培训及咨询指导。一是为做好 2021 年

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省财政厅将组织开展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培训，对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相关要求重点讲解。培训采取录播方式，培训视频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中查看。二是省财政厅制作了《2021年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和审核指引》，各单位可登录“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广东）”后在“下载中心”下载视频和指引后进行观看学习。三是省财政厅将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提供实时指导，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要做好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的指导。

（二）组织内控报告核查及通报工作。一是省财政厅将采取线上审核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省直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开展核查，重点关注内控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二是省财政厅将结合省直部门和各地市财政部门内控报告编报情况，参照财政部做法，从组织报送、报告质量和创新应用等三个方面，对省直部门和各地市财政部门2021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进行总结通报。具体工作将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为做好沟通联络工作，请省直部门（一级预算单位）于5月20日前将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联络人名单（附件2）报送至省财政厅（会计处）电子邮箱。省财政厅将通过“粤政易”建立编报工作交流群。

-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9 号）
2. 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省
直部门联络人名单

广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5 月 16 日

[省财政厅会计处: 020-83170087、83170215; 83170423 (传真);

久其软件: 020-83337336、83170085; 15989121453;

电子邮箱: czt_kjc@gd.gov.cn]

附件2

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市直部门联络人名单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档案馆

